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〇二零年一月

## 释 义

公司/本公司、兴汉网际	指	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股票发行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实施细则》	指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
《股票发行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
长江证券、主办券商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本合法合规意见中各数值尾数与原数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目 录

释 义.....	1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说明.....	3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说明.....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4
五、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说明.....	5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说明.....	6
七、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8
八、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说明.....	8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十、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6
十一、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7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20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21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动的意见.....	21
十五、主办券商、服务对象是否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2
十六、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2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规定，长江证券作为兴汉网际的主办券商，对兴汉网际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兴汉网际于2019年7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2019年8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以其拥有的表决权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

根据发行方案，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不超过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5元/股，实际发行1000万股，共募集资金1,150.00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在册股东，新增12名自然人股东，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即支付供应商货款。

##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2019年8月9日（审议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股东人数为2名，其中包括1名法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新增

机构股东 12 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之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兴汉网际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说明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对《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则的学习不够深入，导致公司存在因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而补充披露的情形，但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公司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兴汉网际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虽然存在部分补发公告的情形，但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进行了整改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股票发行实施细则》第 3 条规定“挂牌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不得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前款所称股票发行包括挂牌公司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根据兴汉网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信息，兴汉网际自挂牌以来，本次股票发行为首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兴汉网际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票发行实施细则》中关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 五、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说明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兴汉网际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涉及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兴汉网际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相应公告，具体如下：

- 1、2019年7月30日发布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和《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并于2019年9月30日披露了《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 2、2019年8月15日发布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3、2019年12月5日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4、2019年12月24日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二）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

经核查，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对《信息披露规则》学习不够深入，导致公司存在因偶发性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而补发公告的情形，但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公司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问题外，兴汉网际基本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兴汉网际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按照《信息披露规

则》及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挂牌期间公司存在部分补发公告的事项，但都已按照《信息披露规则》进行了整改，不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要求，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及本次募集资金情况

#### 1、本次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万股（含1000万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50.00万元（含1,150.00万元）。公司实际发行1000万股，共募集资金1,150.00万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即支付供应商货款（最终使用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公司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不会用于宗教投资相关活动，不会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

兴汉网际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合理性分析都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2号-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的要求披露在2019年9月30日公告的《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中，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 2、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及本次募集资金账户设立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14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9年7月30日披露了《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

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详情参见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9年7月30日，兴汉网际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账号 626 193734 012）。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承诺：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会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相关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合理安排资金投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除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外，公司承诺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前一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兴汉网际自挂牌以来，本次股票发行为首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兴汉网际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经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设立，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信息披露要求。



## 七、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主办券商对兴汉网际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并经公司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出具相关书面承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兴汉网际及其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八、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目前《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做出限制性规定，因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之规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兴汉网际本次股票发行的在册股东珠海鑫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动放弃本次的优先认购权，另一在册股东 NEXCOM INTERNATIONAL CO.,LTD 直接参与认购，拟以现金方式认购 500 万股。

2019 年 12 月 5 日，兴汉网际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其中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情况和在册股东 NEXCOM INTERNATIONAL CO.,LTD 参与认购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描述。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确认了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兴汉网际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规则》等规范性要求，除在册股东 NEXCOM INTERNATIONAL CO.,LTD 直接参与认购外，另一在册股东珠海鑫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行使优先认购权。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积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情况如下：

#### 1、认购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人性质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NEXCOM INTERNATIONAL CO.,LTD	在册股东	5,000,000	5,750,000	现金
2	李平	董事兼总经理	1,700,000	1,955,000	现金

3	宋川	核心员工	500,000	575,000	现金
4	张辉	核心员工	500,000	575,000	现金
5	刘宏益	核心员工	300,000	345,000	现金
6	褚惠琴	职工监事	300,000	345,000	现金
7	靳玉珍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300,000	345,000	现金
8	王满东	核心员工	300,000	345,000	现金
9	李鹏	核心员工	250,000	287,500	现金
10	李春燕	核心员工	250,000	287,500	现金
11	尹洪波	核心员工	200,000	230,000	现金
12	郭宏	核心员工	200,000	230,000	现金
13	丁雁林	核心员工	200,000	230,000	现金

## 2、发行对象情况

### 1、NEXCOM INTERNATIONAL CO.,LTD

NEXCOM INTERNATIONAL CO.,LTD（中文名称：新汉国际有限公司），注册地：美属萨摩亚，公司编号：13087，住所：萨摩亚阿皮亚海滩路NPF大厦地下及第一层（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为兴汉网际控股股东，其法定代表人为林茂昌。

### 2、李平

李平，男，中国国籍，1971年3月生，身份证号码：42282219710318\*\*\*\*，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 3、宋川

宋川，男，中国国籍，1979年4月生，身份证号码：11010819790420\*\*\*\*，为公司核心员工。

### 4、张辉

张辉，男，中国国籍，1981年9月生，身份证号码：41138119810924\*\*\*\*，为公司核心员工。

### 5、刘宏益

刘宏益，男，中国台湾籍，1972年7月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码：0445\*\*\*\*，为公司核心员工。

### 6、褚惠琴

褚惠琴，女，中国国籍，1974年11月生，身份证号码：33012219741106\*\*\*\*，为公司职工监事。

### 7、靳玉珍

靳玉珍，女，中国台湾，1977年3月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码：0877\*\*\*\*，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 8、王满东

王满东，男，中国国籍，1982年1月生，身份证号码：15043019820109\*\*\*\*，为公司核心员工。

### 9、李鹏

李鹏，男，中国国籍，1978年5月生，身份证号码：42010719780502\*\*\*\*，现任公司制造部总监，公司核心员工。

#### 10、李春燕

李春燕，女，中国国籍，1977年2月生，身份证号码：13302619770214\*\*\*\*，为公司核心员工。

#### 11、尹洪波

尹洪波，男，中国国籍，1977年9月生，身份证号码：42210119770924\*\*\*\*；为公司核心员工。

#### 12、郭宏

郭宏，男，中国国籍，1974年4月生，身份证号码：42010419740425\*\*\*\*；为公司核心员工。

#### 13、丁雁林

丁雁林，男，中国国籍，1973年9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3060319730911\*\*\*\*；为公司核心员工。

上述参与兴汉网际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中，共有9名核心员工。2019年7月30日，兴汉网际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提名宋川、张辉、刘宏益、王满东、李鹏、李春燕、尹洪波、郭宏、丁雁林9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并于2019年7月30日至2019年7月31日期间公示并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对认定核心员工发表明确意见。

2019年7月30日，兴汉网际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披露了《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将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向公司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为自2019年7月30日至2019年7月31

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没有收到对提名上述员工为核心员工提出异议的反馈。

2019年8月1日，兴汉网际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提名，认定宋川、张辉、刘宏益、王满东、李鹏、李春燕、尹洪波、郭宏、丁雁林9人为公司核心员工。监事会同意认定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兴汉网际于2019年8月14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核心员工的认定。

因此，兴汉网际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已经按照《管理办法》履行了认定程序，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上述部分发行对象持有兴汉网际在册股东珠海鑫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企业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	份额变化情况
1	NEXCOM INTERNATIONAL CO.,LTD	6.98%	14.65万元	无
2	李平	30.00%	63.00万元	无
3	宋川	无	无	2019年10月17日前持有8%的合伙份额。2019年10月18日后，不再持有合伙份额。
4	张辉	无	无	2019年10月17日前持有5%的合伙份额。2019年10月18日后不再持有合伙份额。
5	刘宏益	无	无	无

6	褚惠琴	无	无	2019年10月17日前持有3.5%的合伙份额。2019年10月18日后，不再持有合伙份额。
7	靳玉珍	无	无	2019年10月17日前持有3.5%的合伙份额。2019年10月18日后，不再持有合伙份额。
8	王满东	无	无	2019年10月17日前持有2%的合伙份额。2019年10月18日后，不再持有合伙份额。
9	李鹏	无	无	2019年10月17日前持有2.25%的合伙份额。2019年10月18日后，不再持有合伙份额。
10	李春燕	无	无	2019年10月17日前持有1.75%的合伙份额。2019年10月18日后，不再持有合伙份额。
11	尹洪波	无	无	2019年10月17日前持有2%的合伙份额。2019年10月18日后，不再持有合伙份额。
12	郭宏	无	无	2019年10月17日前持有2%的合伙份额。2019年10月18日后，不再持有合伙份额。
13	丁雁林	无	无	2019年10月17日前持有1.5%的合伙份额。2019年10月18日后，不再持有合伙份额。

另外，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中，NEXCOM INTERNATIONAL CO.,LTD 作为兴汉网际的控股股东，其法定代表人林茂昌现任公司董事，林茂昌与公司董事杜淑玲为夫妻关系。此外，NEXCOM INTERNATIONAL CO.,LTD为珠海鑫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持有其6.98%的合伙份额。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 3、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兴汉网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法人股东和12名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从成立时间、对外投资业务等情况判断，其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主办券商认为，兴汉网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 4、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均出具了《声明与承诺函》，声明“本人为兴汉网际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其他方式为他人认购或受托认购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安排。”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格。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及缴款凭证，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亦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 十、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为非公开发行，兴汉网际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等方式。

（二）2019年7月30日，兴汉网际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对象及数量、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途、限售情况等内容。本次会议议案中《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两个议案，关联董事杨建兴、林茂昌、杜淑玲、李平回避表决，因非关联

董事不足 3 人，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2019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本次会议议案中的《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两个议案，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如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表决，因此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回避表决，并一致同意该两项议案；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2019 年 8 月 1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四）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五）公司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账号：626 193734 012）。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为货币出资，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六）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确认本次股票发行募集金额 1,150.00 万元已全部缴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兴汉网际已经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兴汉网际建立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兴汉网际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十一、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的说明

2019年7月30日，兴汉网际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9年8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此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价格为每股1.15元。

### 1、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9]0237002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5.1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为0.31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14元。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兴汉网际2018年年度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5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7.151585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742607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31日，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详见《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上述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由0.31元摊薄变更为0.17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由2.14元摊薄变更为1.13元。

### 2、公司二级市场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未有过交易，因此公司股票的交易行情对于本次股票发行价定价无可参考价值。

### 3、本次发行价格未脱离每股净资产评估值

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所涉及的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法评报字[2019]294），兴汉网际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账面值为 15,094.72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12,868.76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2,225.96 万元，经采用收益法得到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181.59 万元，其每股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1480 元，本次发行价格为 1.15，两者相符。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考虑了公司当下发展情况，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评估值，并与认购方进行充分沟通最终确定。公司本次定价合理。

### （三）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机构投资者、12 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出具的投资者承诺函，并无业绩承诺等安排的内容，本次发行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不属于企业为了获取上述人员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 2、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倡导优秀人才在公司发展中得到价值体现、与公司共同收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因此进行本次股票发行，其并不以获取员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根据“十一、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之“（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符合高于每股净资产、符合公司现

有发展状况；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经营业绩、权益分派、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合理定价。本次发行从以上多重维度考量，定价公允，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中的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兴汉网际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根据《股票认购协议》及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说明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且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以下条款：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八）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兴汉网际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不存在

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等及上述八条特殊条款，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现行有效规定的监管要求。

###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股票对认购对象 NEXCOM INTERNATIONAL CO.,LTD 无限售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对另外 12 个自然人发行对象（以下简称“乙方”）有限售安排，限售安排如下：

1、乙方承诺自愿锁定认购股份，锁定期为自股份登记之日起 3 年，3 年期满后，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25%。

2、在限售期内，发行人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的，乙方因本次发行认购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该等股票的限售规定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3、乙方不得就未解锁的认购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对认购股份进行转让、质押、设定任何负担、用于偿还债务等）。

4、若乙方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限售还应遵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兴汉网际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的监管要求。

###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动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前（截止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8 月 9 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18,999,999 股，公司控股股东为 NEXCOM INTERNATIONAL CO.,LTD，直接持有公司 15,221,1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11%，但由于 NEXCOM INTERNATIONAL CO.,LTD 股东众多，股权持有情况较为分散，单一

股东无法控制公司，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28,999,999 股，NEXCOM INTERNATIONAL CO.,LTD 直接持有公司 20,221,1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73%，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更。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均未发生变化，不构成收购行为。

## 十五、主办券商、服务对象是否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核查，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主办券商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主办券商已建立聘请第三方的相关内部机制。如存在相关聘请事项，我公司法律合规部将按照规定对相关聘请事项，包括聘请流程、聘请协议等，进行合规审查，并经合规负责人审批。

根据兴汉网际出具的《关于是否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声明与承诺》，“我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相关服务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提供有关服务的行为”，确认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综上，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兴汉网际并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十六、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兴汉网际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2、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兴汉网际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经核查公司征信报告及其出具的相关说明，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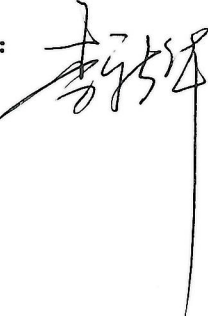
3、经核查，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经审批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变更，且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应办理备案手续；完成备案的，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时失效。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局 2019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京海外资备 201901396），兴汉网际本次股票发行所导致的变更事项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属于备案范围。兴汉网际已经按规定完成变更备案，变更事项包括：企业基本信息变更（投资总额，注册资本）；投资者基本信息变更（名称/姓名，出资期限）；股权变更（不涉及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备注为：公司为新三板企业，溢价增资 1000 万股，其中境外股东溢价增资 500 万股，每股 1.15 元，溢价增资 75 万元。

综上，兴汉网际已就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本次发行所需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签字：刘淑娟

